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01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張皓鈞 年籍資料詳卷

被 告 車怡文

選任辯護人 徐耀東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車怡文詐欺案件（114年度訴字第874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新臺幣肆萬伍仟元現金發還張志榕。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74號案件所扣押之新臺幣（下同）45,000元現金（下稱本案款項）係聲請人即告訴人張皓鈞請父親即告訴人張志榕所匯款之款項，聲請將本案款項發還給告訴人張志榕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定有明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必要，指非得沒收且無留作證據必要之物，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至已扣押之物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之程度，妥適裁量（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提領聲請人委由其父親即告訴人張志榕所匯款之款項，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經檢察提起公訴，由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874號案件審理中。而本案款項係聲請人遭詐欺集團施用詐術後，請其父親即告訴人張志榕於114年9月16日11時許，匯款190,750元至

01 江雅芬所申辦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2 (下稱本案帳戶)，經被告於同年月17日0時、0時1分、0時  
03 2分，前往雲林縣○○鎮○○路0段000號京城商業銀行斗南  
04 分行，分別提領20,000元、20,000元、5,000元(即本案款  
05 項)，嗣於同日8時許，其再前往雲林縣○○鎮○○路000號  
06 之第一銀行西螺分行欲再提領現金時，經民眾向警方通報有  
07 疑似詐欺集團人員正在提領款項，警方到場盤查，由警扣得  
08 本案款項等情，經被告供述在卷，並有提款監視器畫面、扣  
09 案之本案帳戶提款卡等可佐。是可認本案款項原係告訴人張  
10 志榕所有，係因聲請人、告訴人張志榕遭詐欺而交付被告持  
11 有之贓物。

12 (二)聲請人以上情聲請發還本案款項給告訴人張志榕，檢察官、  
13 被告、辯護人就此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沒有意見等  
14 語。本院審酌本案款項雖係被告涉犯本件罪嫌之證物，且可  
15 能屬被告犯罪所得、洗錢財物，而屬得沒收之物，然卷內已  
16 留有扣押物品目錄表之相關證據；又本案款項既為告訴人張  
17 志榕所有，且無第三人主張權利，為優先保障告訴人張志榕  
18 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實無繼續留存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  
19 本院發還本案款項給告訴人張志榕，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黃郁妏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洪明煥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